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目名称：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

项目编号：GDGC2004CS06

采购人名称：广州某部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年04月21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以联合体形式竞争性磋商响应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协议书》并收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八、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九、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8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某部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004CS06；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 （四）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某部队；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罗先生，电话 020-683564；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 1. 标题：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为广州某部队采购科研设备、材料及外部协作配套设施一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无外资、港、澳、台控股或背景。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获取：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法定代表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获取者身份证原件;
- (4) 供应商可在获取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get-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现金、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www.weain.mil.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自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6 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
- (二) 项目编号：GDGC2004CS06；
- (三)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 (四) 采购内容：

(1) 科研设备、材料采购需求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要求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 1 | 载荷无人机 | 符合项目配套要求（10kg 以上）的载荷四旋翼/六旋翼。 | 2 | 设备 |
| 2 | 伺服电机 | 符合项目配套要求的大扭力微型伺服电机 | 3 | 材料 |
| 3 | 直线电机/舵机 | 符合项目配套要求的直线电机/舵机 | 3 | 材料 |
| 4 | 主控板 | CORTEX-M4 K60 或 STM32 系列或更优解决方案 | 3 | 材料 |
| 5 | IMU 板(惯性测量单元) | 九轴陀螺+加速度计或更优解决方案 | 3 | 材料 |
| 6 | 图传屏幕信息显示模块 | 符合项目配套要求 | 3 | 材料 |
| 7 | 数据/图传模块 | 符合项目配套要求（高清 5-10km、防干扰） | 3 | 材料 |
| 8 | 电源模块 | 符合项目配套要求功率 | 3 | 材料 |
| 9 | 位置信息模块 | GPS+北斗双模 | 3 | 材料 |
| 10 | 运动摄像头 | 广角高清 | 3 | 材料 |
| 11 | 碳杆、碳板 | 符合行业标准（强度要求） | 3 | 材料 |
| 12 | 非标准件 | 符合项目强度要求 | 3 | 材料 |
| 13 | 机械零部件 | 铰链、连接件、中间件等 | 3 | 材料 |
| 14 | 电子元器件 | 符合项目功率、防电磁干扰要求 | 3 | 材料 |
| 15 | 线缆 | 符合相关国军标 | 3 | 材料 |
| 16 | 其他 | | 3 | 材料 |
| | 合计 | | 47 | |

(2) 科研项目外部协作需求表

| 序号 | 子项目 | 内容 | 研制时间(月) |
|----|------------|---|---------|
| 1 | 机械臂结构设计制作 | ①运动轨迹仿真、有限元分析软件(adams、solidworks)优化三轴并联(delta)机械臂结构设计的有效性和关键部件结构强度; ②配合地形匹配模式,动态可伸缩自平衡设计; ③实现抓取、切割、旋转、探钻破拆等控制结构; ④要求可在下列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55℃~+85℃。 | 10 |
| 2 | 机械臂控制软件开发 | ①使用 CORTEX-M4 K60 或 STM32 系列单片机作为主控芯片,构建系统电源、北斗/GPS 坐标信息采集、控制传输链路、数据传输链路、图像传输链路、激光测距、姿态计算、设备连接脱离、冗余输入输出等功能模块的硬件电路; ②使用大扭矩无刷电机,实现对三轴并联(delta)机械臂结构的控制; ③使用特种无刷电机,实现动态可伸缩支撑结构的控制; ④使用陀螺仪、加速度计(IMU)结合卡尔曼滤波算法,实现系统实时姿态检测; ⑤使用高清图传配合 OSD(图传屏幕信息显示模块),实现高清图像的传输及系统关键数据(电量、信号强度、倾斜角度、坐标)的显示。 | 10 |
| 3 | 机械臂遥控器设计制作 | ①设计专用控制器,控制距离 5-10km,实现机械臂毫米级操作控制,要求角度感应分辨率 0.01° ; ②具备安全监管员(教练员)模式; ③要求可在下列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55℃~+85℃。 | 10 |
| 合计 | | | |

备注: 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响应。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1. 科研设备、材料采购：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送达至采购人指定供货点，并完成调试。
2. 外部协作配套设施采购：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 完成送达至采购人指定供货点，并完成调试。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供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 70%，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货款。

（三）包装和发运

1. 货物有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护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居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四）开箱检验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存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下的各项参数要求。
2. 拆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合格证、资料、介质进行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邓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 安装实施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调试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测试。如测试中

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时，将视为产品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六）验收要求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不存在侵权嫌疑。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配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成交供应商将设备及配套设备、任务载荷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设备清单；

(2) 产品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6. 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七）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产品应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期限内提供产品免费保修服务（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 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

(1)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故障原因，48小时内处理完毕，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巡查，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未按约定视为违约。

(3)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5.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八) 保险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产品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保险有效期二年。
2.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产品损失险，保额不低于产品中标价格，保险有效期二年。

三、其他要求

(一) 纪律与保密

1.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响应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各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采购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成交供应商应当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二) 项目相关资料

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项目 | 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 |
| | 公告媒体 | 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www.weain.mil.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
| 2. | 采购人 | 名称：广州某部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电话：020-683564； 联系人：罗先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劳小姐。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无外资、港、澳、台控股或背景。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5. | 项目现场考察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6. | 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7. | 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8.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 支持监狱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10.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11.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 12. |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 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 13.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
| 14.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
| 1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
| 1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 项目编号：GDGC2004CS06 在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17. | 磋商小组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3 人 |
| 18. | 评审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9. |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
| 2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供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 70%，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货款。 |
| 2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交货且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约定由采购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供应商概况：

-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

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5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 4. |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 5.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6. |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
| 7. | 无外资、港、澳、台控股或背景。提供《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1. |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2. |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
| 13.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 1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 15. |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 1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15% | 55% | 30% |
| 分值 | 15 分 | 55 分 | 30 分 |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15 分）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项目经验 | 供应商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一份即得 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 2.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认定机关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3.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获得以下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有效”的网页截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 |
| 4.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说明 | 提供满足项目工作实施需求的服务响应能力承诺函， 须说明能够承诺的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就其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 7 |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满足项目需求，理由及证明材料充分且合理的，得 7 分； ● 满足项目需求，理由及证明材料合理但不够充分的，得 3 分； ●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理由及证明材料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分值小计 | | 15 |

备注：

1. 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成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复核中发现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成交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技术评审表（55 分）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所投设备的参数指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性能优异、技术先进、配置均衡优于项目需求，得 25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性能较优异、技术较先进、配置较均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相对良好得 10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p>注：以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指标所有条款逐条响应参数（加盖制造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 25 |
| 2. | 产品科学先进性及可靠性 | <p>依据供应商所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强，得 15 分；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好，得 10 分； | 15 |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一般，得 5 分；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差，得 1 分。 注：以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 |
| 3. |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对供应商拟投入的相关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汇总列表（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和数量）； ● 设备详细介绍说明； ● 设备实拍图片； ● 设备购置发票或银行回单等购买证明材料。 以上四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 4 |
| 4. | 保险服务 | 依据各供应商为提供的产品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保险有效期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提供产品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承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达 3 年（含）以上，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承诺产品损失险保险有效期达 3 年（含）以上，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5.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 |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比较具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分值小计 | | | 55 |

备注：

1. 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成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复核中发现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成交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成

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价格部分评审表（30 分）

| 评审项目 | 价格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 30 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率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 | 评审价 = 最后报价 × (1 - 扣除率) |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

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七、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只需要1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不多于（标的入围数量+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只需要1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某部队科研设备、材料及外部协作 配套设施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XXX 万元整（¥XXX.00 元）人民币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研发、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XXX 万元整**（¥XXX.00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科研设备、材料采购：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甲方指定供货点，并完成调试。
2. 外部协作配套设施采购：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送达至甲方指定供货点，并完成调试。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供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 70%，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货款。

五、包装和发运

1. 货物有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护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居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开箱检验

1. 所有货物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存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下的各项参数要求。

2. 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合格证、资料、介质进行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安装调试

1. 安装实施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乙方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测试。如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时，将视为产品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八、验收要求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不存在侵权嫌疑。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配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将设备及配套设备、任务载荷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 设备清单；

(2) 产品的中文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及保养手册等；

6. 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九、保险服务

1. 乙方承诺为产品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保险有效期二年。

2. 乙方承诺为产品损失险，保额不低于产品中标价格，保险有效期二年。

十、操作培训

项目实施完毕，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十一、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产品应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期限内提供产品免费保修服务（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 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
 - （1）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须在 1 小时内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故障原因，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2）乙方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巡查，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未按约定视为违约。
 - （3）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5.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章）：广州某部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广州市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设在市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姓名： 电话： 微信： |

附件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附件四：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批次供货需求表格（供参考）

| 序号 | 品牌 | 品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货日期：年月日 |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 包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 1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目录 4、资格、符合性、商务、技术评审原件备查表 （一）初步评审文件 5、《初步评审自查表》 6、初步评审文件 （三）商务文件 7、《商务评审自查表》 8、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9、《技术评审自查表》 10、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13、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或环保） | 1 | 3 |
| | （六）电子文件光盘 14、电子文件光盘 | 1 | |

部队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目录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符合 | 页码 |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无外资、港、澳、台控股或背景。提供《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符合 | 页码 |
|-----|-------------------------------|--------------------------|----|
| 10.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 |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广州某部队：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军事秘密安全，维护贵单位（含所属单位，下同）及我公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廉洁和保密承诺。

一、我公司同意，本廉洁和保密承诺书作为广州某部队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项目合同的附件，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廉洁承诺：

1.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3. 我公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4.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与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 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单位或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二）保密承诺：

1. 我公司对执行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所有信息和资料严加保密，不将知悉的秘密和采购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对外泄露，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我公司承诺与项目组人员逐人签订责任书，并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

意识。

3. 我公司承诺购买专用电脑及相关设施，专门从事甲方相关业务，所用设施不得连接互联网，杜绝失泄密渠道。

4. 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及承担具体工作期间，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与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协议要求执行。

5.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委托单位提出的其他保密要求，并采取措施加以落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保密、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我公司承诺承接采购人工作独立完成，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形式使用我方名义承接甲方业务，不得将承接的委托代理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7. 我公司承诺不使用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业务合同等进行贷款、募集基金等金融行为。

三、监督：

1. 我公司自觉接受监督。

2. 我公司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单位相关部门举报。

3. 贵单位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 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我公司按相关项目合同总额（资格类项目以预算为准）10%的金额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在未支付我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2) 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合同”）；3) 有权视我公司违约情节轻重，按框架协议有关条款，取消今后我公司参与工作的资格。

四、生效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即可随时行使本承诺书之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书面声明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本公司（企业）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入股企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方举行的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为成交供应商，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 固定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 |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商务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 |
|------|-------------|---|----|----|
| 1. | 项目经验 | 供应商 2016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一份即得 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2.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认定机关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3.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获得以下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有效”的网页截图：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 | |
| 4.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说明 | 提供满足项目工作实施需求的服务响应能力承诺函，须要说明能够承诺的理由并附上相关材料。就其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 满足项目需求，理由及证明材料充分且合理的，得 7 分； ● 满足项目需求，理由及证明材料合理但不够充分的，得 3 分； ●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理由及证明材料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7 | |
| 分值小计 | | | | |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清单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参加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4、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附加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说明

.....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 1. | 所投设备的参数指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性能优异、技术先进、配置均衡优于项目需求，得 25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性能较优异、技术较先进、配置较均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相对良好得 10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 各供应商所投设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p>注：以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指标所有条款逐条响应参数（加盖制造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 25 | |
| 2. | 产品科学先进性及可靠性 | <p>依据供应商所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强，得 15 分；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好，得 10 分；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一般，得 5 分； ● 投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产品科学先进性以及可靠性差，得 1 分。 <p>注：以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 15 | |
| 3. |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p>对供应商拟投入的相关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汇总列表（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和数量）； ● 设备详细介绍说明； ● 设备实拍图片； ● 设备购置发票或银行回单等购买证明材料。 <p>以上四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 4 | |
| 4.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 | <p>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比较具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 8 | |

| 序号 | 技术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 | |
| 5. | 保险服务 | 依据各供应商为提供的产品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50 万元，保险有效期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提供产品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承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达 3 年（含）以上，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承诺产品损失险保险有效期达 3 年（含）以上，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 6.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 |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比较具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不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 分值小计 | | | |

一般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 | |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出现填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科学先进性及可靠性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保险服务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

.....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承诺书

致广州某部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方举行的机载并联机械臂科研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成为成交供应商，并承诺所供应货品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无条件退换。如未能达成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内容 | 初次报价 (固定唯一值) | 服务期限 |
|-----------------|---------------------|---|
| 机载并联机械臂 科研项目 | 大写:人民币 ¥ 元 | 1. 科研设备、材料采购: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供货点, 并完成调试。 2. 外部协作配套设施采购: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送达至采购人指定供货点, 并完成调试。 |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计、研发、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易损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金额报价的项目,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4. 价格扣除为评审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率), 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制造商/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分项价格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用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总报价: 人民币____元整 (¥)。 | | | | | | | |
| 保修期内的服务 项目 | | | | | | | |
| 保修期外的服务 项目及收费 | | | | | | | |
| 备注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 | | | | |

备注:

1. 此表为《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有需要, 此表格格式可自拟, 但必须包含“总报价”;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5. 报价已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六)、电子文件光盘

|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 正本 | 副本 |
|---|----|----|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 1 | 0 |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可选用扫描件形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